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6-010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云机场T1航站楼运营安排及 后续升级改造、三期资产使用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做好2026年春运保障工作,稳步推进T1航站楼转场计划,现就采用分批转场模式完成转场工作(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白云机场T1航站楼前厅分批转场至T3航站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T1航站楼转场运营,以及T1航站楼升级改造、T3航站楼等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以下简称“三期工程”)资产使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T1航站楼转场运营安排相关情况

T1航站楼采取分批转场模式完成转场工作。T1航站楼原先运营的航班中,少部分航司整体(包括国际和地区航班、国内航班)已转场至T2航站楼运营;其余大部分航司的国际和地区航班已转场至T3航站楼运营,国内航班仍在T1航站楼运营。

公司后续将综合考虑客流变化等因素,调整T1航站楼剩余国内航班的转场时间,并及时公告有关信息。

二、T1航站楼升级改造事项相关情况

T1航站楼完成全部转场工作后将暂时关闭进行升级改造,关闭时间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另行确定。

白云机场T1航站楼于2004年8月转场启用至今安全运营近22年,多年远超每年3,500万人次的设计容量超负荷运行,机电设备和弱电设备等多个系统均已到达改造年限,其运行能效水平、现场服务水平、布局流线设计等方面难以满足白云机场的整体服务标准。为满足长期发展要求以及轨道交通站点建设需求,充分利用T1航站楼资产价值,公司计划对T1航站楼进行升级改造,在T1航站楼升级改造完成后重新开启“五条跑道、三座航站楼”的运营规模。

公司已于2023年成立了领导小组专项开展T1航站楼升级改造前期工作,并根据T3航站楼的建设和自用情况,动态调整升级改造前期规划。

拟开展的T1航站楼升级改造涉及大面积工程,需暂时关闭T1航站楼以保障旅客安全和航班正常起降。T3航站楼启用之后,原T1航站楼旅客分流至T2航站楼、T3航站楼,将施工建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降至最低。

从市场需求角度,根据航空运输行业的发展规律,三期工程新建航站楼、跑道等设施投运后,白云机场进出港旅客量将有规律地逐步增长。T3航站楼运营初期,其承载客流的余量充足,承接T1航站楼转来的部分客流可以有效提高航站楼资源的利用率,提升旅客出行体验。

从成本控制角度,在T1航站楼关闭前,部分航司已分批转至T2、T3航站楼运营,分流部分T1航站楼的客流需求。在完成转场的情况下,公司后续暂时关闭T1航站楼,将资源集中于T2、T3航站楼的航班保障和旅客服务,有助于短期内降低包括水电、人员、保障服务等运营支出,节约航站楼运行和维护方面的成本。

公司将综合考虑T1航站楼未来运营标准、升级改造成本等多方面因素,聘请第三方机构论证制定T1航站楼升级改造方案。目前T1航站楼升级改造项目尚在内部论证阶段,具体投资规模和方案暂未确定。在完成方案形成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监管规定,根据投资规模等要素测算投资项目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决策程序。

三、T3航站楼等三期工程资产使用方案相关情况

T1航站楼升级改造期间,原T1航站楼运营的航班大部分将转场至T3航站楼运营。T3航站楼属于三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年,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落实国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和《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等国家层面规划,提升白云机场综合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93号)文件精神,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为机场工程项目法人,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正式启动(见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白云机场T3航站楼作为三期工程主要项目之一,与其他三期工程同步启动建设工作。

公司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核发的使用许可证编号为Y1392025007403的《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为白云机场唯一的机场管理机构。根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和《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等民用航空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T3航站楼启用后负责运营管理相关工作,确保白云机场整体运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三期工程由集团公司作为项目法人和建设主体,公司使用T3航站楼等部分集团公司投资建设的三期工程资产,后续将根据资产使用情况向集团公司支付相关费用。T3航站楼及其他三期工程属于新建项目,资产使用相关的关联交易定价需根据投资成本核算结果计算公允的定价基础。因三期工程涉及白云机场范围内多家使用单位,各资产建成使用时间不同,集团公司正在根据资产建设和使用情况,对整体三期工程的建成进行逐项拆分与核算。目前公司与集团公司正在对公司使用三期工程资产的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双方旨在确保最终方案兼顾公平与科学,符合机场行业监管规定和关联交易管理有关要求。

公司将根据后续T3航站楼等三期工程资产相关关联交易方案,以交易规模等要素测算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审议程序,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公司业务运营的影响:T3航站楼等三期工程的投资及T1航站楼的分批转场,是公司构建“五条跑道、三座航站楼”运营格局,扩容增效的关键步骤。短期内,航站楼资源的整合有助于降低多楼运行的总体成本;长期看,T1航站楼升级改造将显著提升白云机场的枢纽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对公司财务的影响:T3航站楼等资产的日常运营成本将由公司承担。后续公司就二期工程资产的使用付费,以及T1航站楼改造的投资,均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已基于审慎原则,以公司使用的三期资产项目投资概算为基础,综合考虑折旧摊销、资金利息等因素,预估2025年该部分使用费,并将三期工程使用可能产生的财务影响纳入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范围,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公司将本着审慎、节约的原则推进相关工作,并在具体资产使用和升级改造方案明确后,及时评估并披露其财务影响。

三期工程资产使用方案及T1航站楼改造方案尚在研究中,最终内容、实施时间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后续继续进展,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296.31	40,880.67
净资产	9,800.15	11,874.43
流动资产	28,491.76	28,266.44
货币资金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8,120.12	41,768.79
存货	1,818.12	2,271.09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敞口余额不超过13亿元(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银行义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真爱美家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7500万元和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浙江真爱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2010-12-28
- 注册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溪路999号
- 注册资本:43300万元
- 法定代表人:郑其明
- 主营业务:毛毯的生产与销售
-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份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2,284.68	166,671.66
净资产	99,313.11	78,461.13
流动资产	115,268.77	91,020.73
货币资金	2025年1-9月	2024年1-12月
应收账款	45,203.84	45,203.79
存货	23,280.84	9,819.17

(二)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2003-9-26
- 注册地点: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华丰东路999号
- 注册资本:16188万元
- 法定代表人:郑其明
- 主营业务:毛毯、地毯的生产与销售
-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份
- 主要财务数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8日
- 注册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龙锦路98号
- 法定代表人:袁飞
- 注册资本:31,000万元
- 主营业务:超白太阳能玻璃,深加工玻璃的生产、销售等。
- 股权结构:海控三鑫系海南发展原控股子公司,海南发展持有其74.84%的股权,中建材融研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16%。
- 海控三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6,445	76,764
净资产	89,212	72,846
流动资产	-13,758	3,363
货币资金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应收账款	22,669	74,869
存货	-19,256	-14,686
净利润	-19,256	-97,642

四、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中国银行义乌分行
债务人1:浙江真爱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2: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为债务人1担保最高金额7500万元,为债务人2担保最高金额6000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担保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对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更好地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提供了本次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359.51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84%,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6-01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恢复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恢复安排的公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上述财务数据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5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批情况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发展”)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提供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79亿元,其中公司为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三鑫”)提供担保额度为3.69亿元。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向海控三鑫调增增加0.17亿元担保额度,即2024年度公司向海控三鑫提供担保额度由3.69亿元调整为3.86亿元,2024年度公司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其他主体提供的担保额度相应调减。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提供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28.71亿元,其中公司为海控三鑫提供担保额度为4.11亿元。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为海控三鑫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在前述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海控三鑫已签署的且在存续期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64亿元,担保主债权剩余本金金额为0,公司对海控三鑫的担保债权已履行完毕。

(三)海控三鑫提供反担保情况

海控三鑫以其所有的动产、不动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公司为海控三鑫履行担保责任的累计情况

截至目前,海南发展履行担保责任代海控三鑫偿还银行债务共计3.08亿元。

二、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近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合肥分行”)告知海控三鑫在该行2月份债务即将到期,同时,由于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对海控三鑫的破产清算申请,浙商银行合肥分行要求海控三鑫在该行3-4月份的债务提前到期,且海控三鑫无法偿还银行债务,近日公司根据浙商银行合肥分行出具的《提示还款通知书》以及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履行了连带责任保证责任,为海控三鑫向浙商银行合肥分行代偿银行债务合计0.13亿元。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计划公告日期	2025-12-24
回购计划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9日(含)-2026年1月29日(含)
回购股份数量	1,500万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实施日期	2026年3月2日
回购实施数量	1,500万股(含)
回购实施价格	18.05元/股
回购实施金额	27,075万元(含)
回购实施均价	18.05元/股
回购实施日期	2026年3月2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应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32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272,79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40,364,345股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43元/股,最低价为18.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97.14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股票代码: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6-002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杨浦区土储中心”)签订《上海市杨浦区国有土地收储补偿合同》,对公司位于共青路435号、共青路295号、共青路310、210号三幅地块实施收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的《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临2025-027)。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与杨浦区土储中心签订了上海市杨浦区国有土地收储补偿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的《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进展暨签订土地补偿合同的公告》(临2025-034)。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收齐三幅地块的首次补偿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临2025-037)。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544001221”,发证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在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情况下,则连续三个年度(即2025年度-2027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直以来,公司坚持“科技兴乳”战略,充分利用自有的国家乳制品加工技术研发专业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CNAS国家认可实验室和DHI实验室的平台优势,为广大消费者提供高标准、多样化的新鲜优质乳制品。此次,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推动作用,同时也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充分肯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创新能力,激发创新活力,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6-005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理财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21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4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最高成交价为4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82.6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